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被检查(勘察)单位: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工业园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时间: 2015年11月10日

生产单位: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邮编: 无邮编 电话: 15523119000

检查(勘察)人员: 胡佛胜、戴振武 执法证号: 35100700110022、35100800110000

记录人: 胡佛胜 执法证号: 35100700110022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我们

是龙岩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请你们予以配合。

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该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

证据、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你认为我

们与你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所

说的问题,听清楚了,我对执法只是公正说明自己的权利义

务回避。

现场情况: 现场检查发现以下异常情况,经依法检测如下:

废气: 一氧化碳浓度 6.63mg/m³、氮氧化物浓度 144.22mg/m³、

6.72%、流量 426km³/h、2、2#排放口一氧化碳浓度 6.63

212.44mg/m³、烟尘 9.38mg/m³、含氧量 4.85%、流量 410h

(以下为空白)

高平市公安局

现场勘查(勘察)笔录

2015年12月22日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